

空港街道主要道路夜景亮化工程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6号

邮编：101300 电话：80477600

授权代表： 传真：80477900

乙方（全称）：北京八骏马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南区1-2-101

邮编：101300 电话：69421210

授权代表：李海红 传真：694212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空港街道主要道路夜景亮化工程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年空港街道主要道路夜景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火沙路、天北路、裕丰路

1.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工程范围

火沙路、天北路、裕丰路三条街道的夜景亮化工程及运行维护。

三、协议工期

施工工期为30天，（期间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四级以上风、地震、停电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安装，双方协商工期顺序后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行业或北京市相关 标准

五、协议价款

5.1 协议形式

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协议方式确定；

5.2 协议价款

本工程协议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1466376.78元），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为准。

六、增值税发票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申报该笔费用结算时，向甲方提供与结算费用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且该增值税发票作为乙方在办理结算款时领取支付凭证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晓飞

八、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 10 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零叁分（¥439913.03元）。

2、工程完成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核对乙方上报的实际工程量，双方就工程量及相关工程质量无争议后，上报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结算为准。

3、采用支票、现金、转账、汇款等支付方式。

收款单位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八骏马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015386

乙方授权领取支票工作人员：李海红

身份证号码：110222198404275723

电话：13331037636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的行为进行整改。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解释服务标准及相关工艺。
-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告检查结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履行合同所载义务，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

2、乙方有权对服务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

6、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7、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8、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册名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

9、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十一、质保条款

质量保修整个项目施工期间运行维护。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三、违约金责任条款

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合同标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条款

1. 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等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及设备设施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上级各管理单位的责令停工，工期不予顺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协议生效与解除

12.1 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协议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协议解除。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

空港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2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北京八骏马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李海红

2022 年 3 月 23 日